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3年1月15日

發稿單位:檢察司 連絡 人:劉仕國

連絡電話:21910189 編號:03-08

中國國民黨主席並未以密函要求法務部勿廢特偵組

法務部為瞭解社會各界及基層檢察官對於最高法院檢 察署特偵組有無存在必要之看法,於去(102)年11月6日 上午,舉辦特偵組運作實務檢討座談會,邀請審檢辯學及機 關團體代表共同討論,事前並廣泛通知各界知悉。在座談會 舉行前後,法務部接獲不少機關、團體或個人之建言,其中 包括於102年10月30日由中國國民黨主席辦公室以普通函 件(非密件)函轉之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有關 特負組存廢 之評估與建議」研究報告1份(共6頁),該研究報告就特值 組應否存在之議題,支持與反對意見分別羅列,並提出「特 偵組存在利多於弊,因而,特偵組勢必續留下來,此次行政 疏失以及辨案疏漏一定要注意,且需把《法院組織法》及《通 訊保障及監察法》再仔細檢視,看是否有修法必要,以防人 民權利受到侵害」等建言結論,請法務部參考,並無任何指 示,法務部亦僅將該報告併同所接獲之其他建言,列入該議 題之參考資料處理。媒體報導「黨辦函法部勿廢特值」」馬 英九帶頭亂政」云云,與實情不符,法務部對於媒體錯誤報 導甚表遺憾,應予澄清更正。